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-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瑞技术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：5,500 万元-8,0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：1,700 万元-2,500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：0.13 元/股-0.19 元/股。

(三)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

项 目	本报告期		上年 同期	是否 进行 修正
	原预计	最新预计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5,500 万元 -8,000 万元	盈利：3,300 万元-4,800 万元	盈利/亏损： 29,315.86 万元	是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 72.71% - 81.24%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 83.63%-88.74%	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1,700 万元 -2,500 万元	亏损 500 万元-盈利 300 万元	盈利： 24,217.61 万元	是
	比上年同期增长/下降： 89.68% - 92.98%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 98.76%-102.06%		
营业收入	200,000 万元 -220,000 万元	200,000 万元-220,000 万元	201,434.94 万元	否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13 元/股 -0.19 元/股	盈利：0.08 元/股-0.14 元/股	盈利：0.72 元/股	是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，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修正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，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解除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ZSKX2020041501 的《委托设备生产（加工）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退还货款 1866 万元给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驳回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- 4、驳回公司（反诉原告）的全部反诉请求。

上述判决属于公司 2021 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结合律师、注册会计师意见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经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,200 万元，从而导致前次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区间发生变动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一审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，本次判决属于一审判决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将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秉承“诚信经营”的理念，多年来广受国内外行业客户的认可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，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。

3、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。

5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